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振山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84
電子信箱：wangclc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460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計畫(隨文引入) (40649527_11034608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
【數理類】學生入班鑑定安置計畫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
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鑑定申請對象為110學年度擬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7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10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國中部辦公室（三民區大昌一路98號），聯絡電話：392-2601分機265或332。
- 四、其餘訊息請詳見鑑定安置計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